公司代码:605255 公司简称:天普股份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2,415,275.28元。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按公司总股本134,08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056,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普股份	6052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萍燕		
电话		0574-59973312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源街道金龙路5号		
电子信箱		tip@tjpnb.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796.429318	87,338.78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835.290477	81,718.08	-1.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97.546429	15,634.652939	-3.44
利润总额	1,467.402049	1,657.470288	-0.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803332	1,346.334613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9.52	1,230.34	-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691282	417.001576	62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59	减少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1	75,360,000	0	无	0	
尤建义	境内自然人	8.95	12,000,000	0	无	0	
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8,640,000	0	无	0	
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4,560,000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48	641,531	0	无	0	
穆伟永	境内自然人	0.44	592,500	0	无	0	
赵立勋	境内自然人	0.44	589,300	0	无	0	
林国芬	境内自然人	0.43	577,500	0	无	0	
UBS AG	其他	0.38	510,543	0	无	0	
陈天亮	境内自然人	0.36	482,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内,尤建义直接持有公司8.96%的股份,尤建义通过天普控股间接持有公司64.21%的股份,通过天昕贸易间接持有公司6.12%的股份,通过普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31%的股份,尤建义合计持有公司74.59%的股份,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存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8: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尤建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2,415,275.28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415,275.2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4,0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56,0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8 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御章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2,415,275.28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4,0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56,000元(含税)。本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9.01%;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计入以后年度分配。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 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415,275.2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4,0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56,0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 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8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章程修订及取消监事会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公司系由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695095607B。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公司系由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695095607B。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科学的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积极开发新产品;充分利用制度优势,不断改善内部机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拓展国、内外经营渠道;合法经营,回报股东,势力为国家发展贡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五金制品、塑料机械、机械配件、模具制造、加工;机动车维修;广告服务;企业咨询及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科学的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积极开发新产品;充分利用制度优势,不断改善内部机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拓展国、内外经营渠道;合法经营,回报股东,势力为国家发展贡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五金制品、塑料机械、机械配件、模具制造、加工;机动车维修;广告服务;企业咨询及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并已于2018年4月30日足额缴纳出资,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380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发起人一: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9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74%,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尤建义,以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9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74%,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72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59%,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3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53%,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王国红,以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1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20%,现已足额缴纳。 第二十条 公司设股份总数为1340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并已于2018年4月30日足额缴纳出资,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380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发起人一: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9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4.94%,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尤建义,以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9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4.94%,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72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59%,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3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53%,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王国红,以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1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20%,现已足额缴纳。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0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